正 本

752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104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之1號3樓之2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千容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316

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50208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受理民眾申辦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案件，倘有發現未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情形者，請依說明段處理方式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邇來迭有民眾(設備管理人)向本局陳述，其所管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，因未依規定按月進行保養，致申請安全檢查時，「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」項目未符規定，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應由本局依法裁處，並於系統註記免上傳保養紀錄，以解除系統取碼限制，俾利後續申請設備安全檢查許可。

訂

三、為確保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，並兼顧行政程序之順暢，爾後貴協會於受理民眾申請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，如發現該設備有未依規定按月保養之情形，請協助宣導法規並告知請設備管理人依範本(網址：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3372902/post)格式填具「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未按月保養情形陳述意見書」(詳附件)，送交本局辦理。

線

四、本局將依據設備管理人所提陳述意見書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後，於系統完成註記，設備管理人即可逕向貴協會申請設備安全檢查事宜，以取得設備許可證。

五、旨揭措施旨在強化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，確保公共安全，請貴協會配合辦理，並副知所屬會員(專業廠商)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未按月保養情形陳述意見書

一、 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設備管理人)所管□昇降設備/□機械停車設備，因未依規定按月進行保養，致申請安全檢查時，「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」項目未符規定，本人已知悉前開情形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，請貴局依法裁處後，於系統註記免上傳保養紀錄，以解除系統取碼限制，俾利本人向中央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設備安全檢查，取得設備許可證作業。

二、 有關未保養維護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No	設備統一編號	未保養月份
範例	B-407-000000001-1	113 年 5、7、9、11 月 114 年 1、3、5 月
1		
2		

未保養月份填寫說明：僅需填寫三年內迄今期間或自建物登記移轉日起迄今未保養月份。(申請當月份不計)

三、 需檢附文件：本人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此致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社區或建物名稱：(無則免填)

設備所在地址：

設備管理人(申請人)姓名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代送陳述單位：　　(蓋章)

(代送陳述單位請填寫專業廠商或檢查機構名稱及加蓋大小章，無則免填)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